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沈東毅
電 話：04-3706128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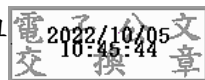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要點（0129197BA0C_ATTCH22. pdf、
0129197BA0C_ATTCH25. odt、0129197BA0C_ATTCH28. 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
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以
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
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教育局 1111005



11137700300